

2.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航空应急救援及森林草原巡护飞机租赁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航空应急救援及森林草原巡护飞机租赁项目第一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永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627万元，资产总额为74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___，属于___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___，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永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27日



2.2 中小微企业证明（省级开具证明）

此证明由省级-郑州通用航空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开具：

中小微企业证明

河南永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属通用航空服务行业，截止2022年底，该企业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627万元，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该企业符合小型企业标准。该证明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7日。

特此证明！

